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秘书处

2006 年 4 月 26 日

## 桂东电力 2005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目录

- 一、大会须知；
- 二、大会议程；
- 三、大会表决说明；
- 四、议案 1：公司 2005 年度报告及摘要；
- 五、议案 2：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六、议案 3：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七、议案 4：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 200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八、议案 5：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九、议案 6：关于聘请 200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 十、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十一、议案 8：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十二、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十三、议案 10：关于对公司重大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以公积金弥补调整后 2005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 十四、议案 11：关于 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十五、议案 12：关于向有关银行申请 3 亿元贷款额度的议案；
- 十六、议案 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桂东电力 2005 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大会设秘书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质询。

五、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六、大会以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大会发言。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桂东电力 2005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06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 时

●会议地点：广西贺州市平安西路 12 号公司本部六楼会议室

●会议议程：

一、宣读《大会须知》；

二、宣布会议议程；

三、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 2005 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 200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聘请 200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对公司重大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以公积金弥补调整后 2005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 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向有关银行申请 3 亿元贷款额度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五、议案表决；

六、宣布表决结果；

七、宣布大会决议；

八、大会结束。

## 桂东电力 2005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进行以下事项的表决：

1、公司 200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2、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3、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4、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0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5、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6、关于聘请 200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7、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8、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9、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0、关于对公司重大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以公积金弥补调整后 2005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的议案；11、关于 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12、关于向有关银行申请 3 亿元贷款额度的议案；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表决的组织工作由大会秘书处负责，设监票人三人（其中一人为总监票人），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并由律师当场见证。

监票人职责：

- 1、大会表决前负责安排股东及股东代表与其他人员分别就座；
- 2、负责核对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人数及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 3、统计清点票数，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表决规定要求；
- 4、统计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三、表决规定

1、本次股东大会有 13 项内容，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票上的各项内容，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应在相应的方格处画“√”，不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2、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务必填写股东信息，在“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处签名，并保持表决票上股东信息条码的完整性。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场设有票箱若干个，请股东及股东代表按工作人员的要求依次进行投票。

五、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在律师的见证下，打开票箱进行清点计票，并由总监票人将每项表决内容的实际投票结果报告大会主持人。

大会秘书处  
2006 年 4 月 26 日

2005 年度股东  
大会材料之一

## 桂东电力 2005 年度报告及摘要

###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5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公司 2005 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05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06]第 0148 号《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由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字。

公司 2005 年度报告及摘要中的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均摘自大信审字[2006]第 0148 号《审计报告》。

公司 2005 年度报告及摘要中的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股东名册编制。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5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对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后注明不同意见或者对年报内容有所保留之处及理由），公司监事会需对董事会编制的 2005 年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 2005 年度报告正文已于 2006 年 3 月 15 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上；年报摘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开披露，公司的网站也全文登载，敬请查阅，本次股东大会不再全文宣读。

请审议。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4 月 26 日

2005 年度股东  
大会材料之二

## 桂东电力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 温昌伟

各位股东：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我就 200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向大家汇报，请审议。

###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回顾

##### (1) 报告期总体经营情况

2005 年我国电力市场供需矛盾依然突出。公司供电区域内经济的迅速发展导致了对电力需求的不断增加。公司所处区域全年来水不均衡，上半年来水情况良好，下半年又出现了几十年一遇的持续干旱，公司自发电严重不足。同时，整个广西持续干旱和煤炭紧张，使公司外购电出现了一定困难，给公司的电力生产和经营带来较大压力。为确保电力的正常供应和公司的经营业绩以及各项工程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积极采取一系列措施克服各种困难，确保了电力正常供应，经营业绩没有受到大的影响，各项在建工程按计划顺利进行。

发电方面，虽然下半年出现了持续干旱的天气，但由于上半年来水情况较好，公司千方百计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充分调动和发挥一切有利于多发电的积极因素，使公司下属的合面狮水电厂和控股 93% 的桂能电力昭平水电厂的发电量与去年相比仍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两电厂全年共完成发电量 53,943.09 万千瓦时，比 2004 年增加 8.23%，其中合面狮水电厂发电量 29,208.24 万千瓦时，比 2004 年增加 9.36%，昭平水电厂发电量 24,734.85 万千瓦时，比 2004 年增加 6.92%。

供电方面，由于市场负荷增加，下半年公司自发电量不足，为保证电力供应，公司积极调整好发供电结构，下半年大量向自治区电网和周边的湖南等电力部门购电。2005 年，公司全年的售电量比 2004 年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共实现财务售电量 128,051.35 万千瓦时，比上年增加 14.27%。

经营效益方面，虽然公司上半年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但由于受下半年持续干旱

天气的影响，下半年自发电量减少，成本较高的外购电量大幅增加。同时由于煤价居高不下和缺电，公司外购电价提高，致使整个售电成本提高，毛利率减少，影响了公司全年的经营业绩。尽管如此，公司2005的经营效益仍比上年有所增加，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9,213.02万元，同比增加24.93%，主营业务利润13,593.39万元，同比增加20.20%；实现净利润5,340.45万元，比上年追溯调整后增加64.37%；每股收益0.3407元，比上年追溯调整后增加64.35%；净资产收益率8.51%，比上年追溯调整后增加3.27个百分点。

## (2) 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

### 1) 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的说明

公司属于电力行业，主要产品仍然为电能，并有电子铝箔及少部分旅游收入。

公司的经营范围：水力发电、供电，电力投资开发，供水，交通建设及其基础设施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和经营范围没有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仍然是水力发电和供电。

### 2)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行业						
电力销售	428,914,946.34	299,399,038.88	20.79	21.51	22.17	减少0.74个百分点
中高压电子铝箔	62,856,580.66	53,566,145.79	14.52	55.12	64.29	减少4.75个百分点
旅游收入	358,630.00	130,062.26	58.33	-17.44	-32.29	增加7.95个百分点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为61,800,310.39元。

公司是厂网合一、发供电一体化的企业。报告期内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率10%以上的经营活动为电力生产销售和中高压电子铝箔生产销售。

### 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贺州市辖	185,974,057.26	-5.68
直供厂矿	59,922,201.71	20.00
梧州市辖	99,651,806.84	61.82



广东有关县市	40,296,780.34	24.85
其他	58,082,658.47	79.95

公司的供电区域：广西贺州市下辖的三县一区和有关厂矿，梧州市及下辖的三县一市，广东郁南县、罗定市等，同时与湖南周边的江永、江华等县市互为供电。

报告期内，售电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87.15%，电子铝箔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12.77%。

#### 4) 生产经营的主要产品及市场占有率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电能，其次是控股子公司的中高压电子铝箔。电能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贺州市下辖的三县一区 31%，有关厂矿 100%，梧州市及下辖的三县一市 1.2%，广东郁南县 18%、罗定市 7%，湖南江永、江华县共 9%。

#### 5) 占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主要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电力销售	428,914,946.34	299,399,038.88	30.20
中高压电子铝箔	62,856,580.66	53,566,145.79	14.78

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 7)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 91.69% 的桂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毛利率比上年度减少 4.76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开工率不足和成本上升所致。

#### 8) 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301,225,451.27	占采购总额比重 (%)	99.03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193,644,137.60	占销售总额比重 (%)	39.35

#### 9) 完成经营计划情况

公司 2005 年度拟订的经营计划为：财务售电量 11.87 亿千瓦时，实际完成 12.81 亿千瓦时；计划销售收入为 4.48 亿元人民币，实际完成 4.92 亿元人民币；计划成本及费用为 3.97 亿元人民币，实际完成 4.38 亿元人民币；计划净利润为 6,220 万元，实际完成 5,304.45 万元。

报告期公司经营计划实际完成情况与 2005 年度拟订的经营计划除实现净利润外其他基本不存在差异，实现净利润与计划数存在差异的原因是：由于天气干旱及缺电，成本较高的外购电量大幅度增加，致使整个售电成本提高，毛利率减少。

#### (3) 公司资产构成和利润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公司资产构成的重大变动项目及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78,311,997.78	141,112,086.10	-44.50
应收账款	86,099,738.57	54,446,323.97	59.31
其他应收款	101,070,753.11	13,507,160.66	642.28
长期股权投资	169,271,308.50	299,305,904.18	-43.45
在建工程	827,630,061.87	567,765,287.56	45.77
应付账款	19,425,874.25	42,882,189.75	-54.70
预收账款	2,056,847.53	4,267,916.32	-51.81
应付福利费	1,369,014.28	3,249,417.66	-57.87
其他应付款	55,282,325.97	40,677,533.12	35.90
长期借款	769,042,775.00	534,104,615.00	43.99

说明：①货币资金期末比期初减少 44.50%，主要是支付了工程款所致；

②应收账款余额期末比期初增加 59.31%，主要是本公司应收电费款增加以及子公司桂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应收销货款增加所致；

③其他应收款余额期末比期初增加 642.28%，主要是公司原已支付的部分国海证券股权转让款本期从长期投资转入其他应收款所致；

④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比期初减少 43.45%，主要是公司受让国海证券股权未获批准本期从长期投资转出所致，详见合并会计报表附注“9、长期投资”；

⑤在建工程期末比期初增加 45.77%，主要是因为子公司桂江电力公司和桂海电力公司正在兴建的两个水电站项目基本建设支出增加所致；

⑥应付账款期末比期初减少 54.70%，主要是本期支付了应付工程款及材料款所致；

⑦预收账款期末比期初减少 51.81%，主要原因是本期预收电费款减少所致；

⑧应付福利费期末比期初减少 57.87%，系根据贺劳社发[2004]13 号文要求及财企[2003]61 号会计处理的规定，于本期以应付福利费支付了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所致；

⑨其他应付款期末比期初增加 35.90%，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民丰实业公司本期增加往来借款所致；

⑩长期借款期末比期初增加 43.99%，主要是子公司桂江电力公司和桂海电力公司专项工程借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及所得税构成的变化及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费用	1,770,328.98	1,852,807.87	-4.45
管理费用	41,938,096.95	29,250,518.01	43.38
财务费用	24,563,054.18	17,122,527.17	43.45
所得税	13,479,287.61	11,726,865.12	14.94

说明：①管理费用本期与上期同比增加 43.38%，主要是由于期末应收款项增加导

致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②财务费用本期与上期同比增加 43.45%，主要是由于本期长短期借款增加导致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4) 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变动幅度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78,513,604.23	153,393,367.46	-48.8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52,339,803.08	-510,501,616.33	30.9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11,026,110.53	309,671,203.58	-31.85

说明：①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48.82%，主要是本期母公司外购电量增加和外购电单价提高使得购电费随之增加及控股子公司桂东电子因原材料涨价导致采购成本大幅上升所致。

②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30.98%，主要是母公司上期支付了部分国海证券股权转让款，以及控股子公司民丰实业公司本期转让上期投资的合营项目“南宁风岭小区”给广西海景房地产有限公司，并收回转让金额为 3,250 万元所致。

③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31.85%，主要是本期母公司网架建设项目和控股子公司基建项目借款减少所致。

#### (5) 非财务信息的披露

1) 由于中国证监会不同意本公司收购河池化工等公司持有的国海证券股权，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到梧州冰泉退款 750 万元（剩余 350 万元尚未退还），尚未收到河池化工（应退还 4,680 万元）、梧州中恒（应退还 3,500 万元）的退款，导致公司存在大量的其他应收款，资金成本不断增加，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公司协商解决办法，力争尽快收回资金。

2) 目前本公司持有国海证券的股权比例为 14.84%。国海证券按照证监会的要求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对账外经营事项进行清理规范，因此 2004 年出现了较大亏损。根据已经审计且已追溯调整后的国海证券 2004 年度会计报表，本报告期本公司需要对公司 2004 年及以前年度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追溯调整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49,347,801.49 元，对公司 2005 年期初的财务指标产生较大的影响。

3) 本公司子公司桂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由于 27 条中高压电子铝箔生产线开工率不足和成本上升，经营效益不理想，报告期内出现了亏损，对本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了不利影响。本公司将全面加强各项管理，通过内部挖潜，技术创新，力争尽快扭转不利局面。

4) 为配合广东电力体制改革, 调整公司投资结构, 提高资产运营效益, 本公司决定出让广东郁南县南桂电力 35% 股权 (详见 2006 年 1 月 5 日《上海证券报》公告), 目前公司已经收到首期出让金 700 万元。由于本公司投资南桂电力这几年一直没有得到预期投资收益, 出让该股权后, 可以逐年收回部分投资, 提高资产运营效益, 同时, 本公司仍继续向郁南县供电, 郁南县继续成为公司的稳定用户。

#### (6) 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 1) 主要控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报告期内,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有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广西贺州市民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贺州市华彩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4733 万元, 法定代表人温昌伟, 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 主体资产为昭平水电厂, 主要产品为电能。至报告期末,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93% 股权。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 22,355.26 万元, 200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373.81 万元, 净利润 1,715.88 万元, 本公司获得投资净收益 1,467.91 万元。

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温昌伟, 主营业务为生产中高压电子铝箔产品以及电子材料开发等, 主要产品为中高压电子铝箔。至报告期末,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91.69% 股权。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 21,111.04 万元, 拥有 27 条中高压电子铝箔生产线。2005 年共生产中高压电子铝箔产品 113.10 万平方米, 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285.66 万元, 实现净利润-120.25 万元。

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2 亿元, 法定代表人温昌伟, 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水电资源开发等。至报告期末,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58.50% 股权。该公司投资的平乐巴江口水电站 (9 万千瓦) 累计财务开支 5.41 亿元, 占总概算投资 7.01 亿元的 77.10%, 第一台 3 万千瓦机组已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成功并网发电。第二台 3 万千瓦机组计划将于 2006 年 3 月份发电, 2006 年 6 月份三台机组全部发电。

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目前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温昌伟, 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水电资源开发等。至报告期末,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该公司投资的昭平桂海水电站 (4.95 万千瓦) 累计财务开支 2.973 亿元, 占总概算投资 4.2 亿元的 70.78%, 第一台 1.65 万千瓦机组已于 2005 年 12 月 19 日成功并网发电。第二台 1.65

万千瓦机组计划将于 2006 年 3 月份发电，2006 年 6 月份三台机组全部发电。

广西贺州市民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2685.38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世盛，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电力供应、电力开发等。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35.55% 股权。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2,624.39 万元，净资产 4,623.81 万元。该公司目前控股 5 家子公司，拥有已建成投产的小水电装机容量 9950 千瓦（其中民丰实业权益部分 5950.94 千瓦），在建小水电装机容量 1.15 万千瓦。2005 年度实现经营业务收入 3,516.34 万元，净利润 1,323.23 万元。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获得投资净收益 460.62 万元。

贺州市华彩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80 万元，法定代表人沈干林，主营业务为电力技术咨询服务。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98.75% 股权。年末该子公司的总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三项指标均低于合并计算指标的 10%，根据财会二字 [1996] 2 号文的相关规定，本期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参股公司：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参股公司三家，为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郁南县南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8 亿元，法定代表人张雅锋，主营业务为证券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国海证券公司 14.84% 股权。根据国海证券 2005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该公司 2005 年度总资产 18.99 亿元，净资产 5.05 亿元，净利润 131.81 万元。

郁南县南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法定代表人叶荣春，主营业务为电力供应与管理。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35% 股权。本公司已决定退出南桂电力，出让持有的南桂电力 35% 股权（具体情况详见 2006 年 1 月 5 日《上海证券报》公告）。2005 年度该公司实现净利润-99.95 万元，本公司获得投资收益-34.98 万元。

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8.008 亿元，法定代表人黄名汉，主营业务为发电。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 股权。报告期内，本公司获得投资净收益 131.74 万元。

本报告期来源于上述三家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均未达到 10%。

## 2、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公司属于水电行业，是国家“十一五”规划提倡清洁能源和大力发展的产业，国家将继续给予水电行业倾斜政策。电力体制改革后，国家将加大对电网建设的投资，全国联网将使电力紧张的东部沿海地区和电力相对比较富裕的西部之间的电量流动加大。同时近年来全国建设了大量电厂，电力供应紧张的局面将逐步缓解。本公司经营的电网是独立经营管理的区域性地方电网，一方面在本公司电网覆盖区域内将面临其他电网及发电企业的竞争压力；另一方面本公司今年也有新机组投产，今后电力供应紧张的局面也将逐步缓解。

## (2) 公司未来发展机遇、发展战略和新年度的经营计划

随着国家实施开发西部战略政策的不断推动和本公司电网覆盖区域的经济不断向前发展，由此将带动电力需求的增长。

发电方面，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的两个水电厂及一些小水电将陆续并网发电，由于这些新建水电站均由本公司管理，电量上本公司电网销售，预计到 2006 年底，公司控制的总装机容量将达到 30.395 万千瓦（不含母公司），比现有控制的总装机容量翻一番，其中权益装机容量将达到 22.0785 万千瓦，发电能力将大幅提高。预计 2006 年将新增自发电量 3 亿多千瓦时，2007 年将再增加自发电量 3 亿多千瓦时，这将大大降低公司的购电成本，对公司效益和现金流的增加以及未来的发展都将起到积极的作用。由于水电发电成本较低，未来公司的竞争优势将不断增强。

供电方面，经济发展对电力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公司电网原已经与周边的广东、湖南省部分县市电网连网并向该地区购、售电，目前更进一步密切了与公司电网周边电网的合作，购、售电更有保证，调节的灵活性增强，为公司全年的发供电创造了有利条件，公司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网架建设方面，由于控股子公司新电厂的逐步投产和负荷的增加，公司将投资建设一系列与电网相配套、适应经济科学调度的输变电工程，不断完善电网结构，这对公司未来几年的生产经营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公司制定了以“致力于地方电网的专业化经营，以电力生产及销售为主”的发展战略，在开发本地区现有水电资源的同时，通过收购周边地区水电资产，扩大公司发电规模；同时进一步扩展供电市场，发展稳定的用电负荷，推动公司综合实力迈上一个新台阶。

新年度(2006 年)经营计划：计划发电量 9.31 亿千瓦时，售电量 14.63 亿千瓦时。计划销售收入 57,272 万元，成本费用 50,537 万元，净利润 6,331 万元。

为保证计划目标的实现，公司在新的一年里将抓好以下主要工作：

1) 加强电力营销管理, 优化购售电结构, 提高经济效益; 2) 调整负荷结构, 拓展电力市场; 3) 深化各项管理工作, 向管理要效益; 4) 积极推进水电资源的收购重组工作; 5) 积极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6) 做好对外投资款项回收工作;

### (3) 资金需求和使用计划

公司两个子公司新建电站在建工程的完善, 新电站机组投产以及与周边相关电网的进一步连接需要建设相关配套的输变电工程, 预计需要投入较多的资金, 同时, 维持公司正常的日常生产经营周转也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 预计 2006 年度公司本部和子公司的工程及日常资金周转、到期还贷等资金总需求约达到 6 亿元。公司将积极运用资本经营手段, 实施多渠道筹措资金, 保证资金供应:

1) 积极发展主营业务, 拓宽供电市场, 增加回款力度, 减少资金占用; 2) 积极与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建立良好关系, 保证新建项目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3) 通过其他渠道积极筹措资金。

(4) 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已(或拟)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公司在拟定新年度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以及对未来发展进行展望时, 依据的假设条件是: 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行业政策将不会有重大调整和改变; 国民经济平稳发展的大环境不会有大的改动; 公司所在行业市场环境不会有重大改变, 不会发生对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导致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和不可预见的因素等。公司未来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有:

1) 经营风险: 水电企业的最大不确定因素就是气候因素, 如果降雨不均匀或天气持续干旱, 将会使公司成本较低的自发电量减少, 需要增加成本较高的外购电量来保证电力供应, 将会导致经营成本增加, 效益受到影响。近两年公司所处区域就遇到了来水不均衡、天气持续干旱等情况, 经营效益受到了不利影响。同时电力市场需求状况以及公司外购电价的变化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电网区域内及周边地区存在广西电网和许多小型水电生产企业, 可能会形成与本公司竞争的局面。从长远来看, 公司还将逐步向广西东部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扩大供电, 这些地区的电力生产企业和电网经营状况对本公司的电力生产和销售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市场风险: 随着全国包括广西以及贺州市的新建机组投产, 新增装机容量将大幅增加, 电力市场供电紧张的格局可能会逐步改变, 电力供需矛盾将逐步缓解。今后本公司

可能会面临寻找市场的问题。

政策性风险：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国家对相关政策的调整，如对一些负荷的限制等，将会形成一定的政策风险。

2) 针对以上风险和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对策和措施，将风险和影响因素降低到最小程度：

针对经营风险：密切关注水情变化，利用自身电网的优势，科学、充分、合理地做好电网的水资源和电力调度工作，充分用足低成本电，减少成本开支。缺电需要外购高价电转供时，积极采取措施消化和降低成本，确保公司效益不受大的影响。不断完善网架结构，做好经济调度和负荷优化工作，使公司效益最大化。

针对行业竞争风险：公司子公司两个新建电厂将于 2006 年中期全部并网发电，与湖南周边电网的连网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发供电能力增强。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的技术、管理优势及水力发电成本低的特点，利用多年形成的成熟的供电网络，稳定现有用户，积极开拓用电市场，增加供电量，增强竞争力。

针对市场风险：本公司销售区域内经济增长速度的加快及用电负荷的增加，将会消化公司的大部分电量。同时，公司将积极调整负荷结构，大力发展稳定高附加值的用户。

针对政策性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与电力工业体制改革政策的研究，针对国家政策变化采取相应措施。

## 二、公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额为 40,697.70 万元（其中母公司投资额为 7,300.85 万元，子公司投资额为 33,396.85 万元），比 2004 年的 52,136.58 万元减少 11,438.88 万元，减幅为 21.94%。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备注
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水力发电、水电资源开发等	51	
贺州市华彩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98.75	
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水力发电、水电资源开发等	58.50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1)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第三期增资

公司出资 1,530 万元人民币投资该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已支付该增资款，桂海电力有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本次增资完成后，桂海电力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9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51%，报告期内暂无收益。

2)公司投资 3273.15 万元建设贺州市城东 110 千伏变电站工程

公司出资 3,273.15 万元人民币投资该项目，报告期内，贺州市城东 110 千伏变电站已送电试运行，为公司电网配套工程。

3)公司出资 79 万元投资成立“贺州市华彩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出资 79 万元人民币投资该项目，该公司已于 2005 年 8 月注册成立，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投资收益 624.03 元。

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第四期增资

公司出资 1,530 万元人民币投资该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未支付该增资款。本次增资拟于 2006 年 3 月底完成。本次增资完成后，桂海电力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2 亿元，本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51%，报告期内暂无收益。

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第四期增资

公司出资 2,925 万元人民币投资该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已支付该增资款，桂江电力有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本次增资完成后，桂江电力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 亿元，本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58.50%，报告期内暂无收益。

### 三、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3]16 号）有关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 2004 年及以前年度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04 年及以前年度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进行了调整和更正，同时拟以公积金弥补调整后 2005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本公司投资 124,090,300.00 元持有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84% 股权（国海证券注册资本 8 亿元），原按成本法核算。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 2005 年 1 月 19 日发布的证监机构字 [2005] 9 号《关于证券公司 2004 年度会计审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执行财政部《证券公司执行有关问题衔接规定》（财会 [2003] 17 号）及相关文件的规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对账外经营事项进行清理规范，因此形成较大亏损。根据已经审计且已追溯调整后的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度会计报表，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503,655,650.32 元，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所对应的净资产已大幅减少，导致本公司应对其长期投资计提减值

准备。本公司在编制 2005 年度会计报表时取得了经审计且追溯调整后的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中期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显示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形成的较大亏损均为 2005 年以前的亏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投资》、《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本公司对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期投资采用追溯调整法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需要追溯调整和更正 2004 年度会计报表。

## 2、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公积金弥补调整后 2005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方案及更正后的相关财务指标

上述会计差错对本公司的累计影响数为 49,347,801.49 元，由此应调减本公司 2004 年度净利润 19,558,791.76 元和应调减本公司 2004 年年初留存收益 29,789,009.73 元（其中：调减 2004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25,320,658.27 元）；与上述对应调增本公司 2005 年期初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49,347,801.49 元，对应累计应调减盈余公积 7,402,170.22 元、未分配利润 41,945,631.27 元。上述追溯调整后，造成本公司 2005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28,892,953.90 元，经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决定以法定盈余公积 28,286,902.75 元予以弥补，弥补后本公司 2005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606,051.15 元。调整后，导致本公司 2004 年度会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投资合计、资产合计、盈余公积、股东权益合计、投资收益、净利润、年初未分配利润、可供分配的利润、提取盈余公积金、提取公益金、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未分配利润等指标发生改变，对本公司 2005 年度相关指标的期初余额也产生相应影响。

公司本期对以上重大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调整前后的合并会计报表期初数影响项目及金额如下：

项 目	调整前(元)	调整后(元)	调整数(元)
长期股权投资	348,653,705.67	299,305,904.18	-49,347,801.49
长期投资	350,907,283.67	301,559,482.18	-49,347,801.49
资产总计	1,772,792,540.33	1,723,444,738.84	-49,347,801.49
盈余公积	49,832,524.34	14,143,451.37	-35,689,072.97
其中:法定公益金	16,610,841.44	14,143,451.37	-2,467,390.07
未分配利润	13,052,677.37	-606,051.15	-13,658,728.52
股东权益合计	669,455,682.10	620,107,880.61	-49,347,801.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72,792,540.33	1,723,444,738.84	-49,347,801.49
投资收益	4,252,968.72	-15,305,823.04	-19,558,791.76
净利润	52,049,295.62	32,490,503.86	-19,558,791.76

项 目	调整前(元)	调整后(元)	调整数(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	15,835,776.09	-9,484,882.18	-25,320,658.27
其他转入		28,286,902.75	28,286,902.75
可供分配的利润	67,885,071.71	51,292,524.43	-16,592,547.28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204,929.56	3,249,050.38	-1,955,879.18
提取法定公益金	2,602,464.78	1,624,525.20	-977,939.58
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60,077,677.37	46,418,948.85	-13,658,728.52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及以公积金弥补方案需经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

#####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4 月 8 日的《上海证券报》。

2)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会议决议未进行公告。

3)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5 月 14 日的《上海证券报》。

4)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6 月 1 日的《上海证券报》。

5)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7 月 16 日的《上海证券报》。

6)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会议决议未进行公告。

7)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10 月 28 日的《上海证券报》。

#####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认真地完成了各项任务，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1) 根据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完成了2004年度利润分配：经公司2005年5月13日召开的200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公司200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5,675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3.00元人民币（含税）。法人股股东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向法人股东发放，社会公众股股东红利款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清算系统发放，股权登记日为2005年5月30日，除息日为2005年5月31日，2005年6月10日为红利发放日，200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已实施完毕。

(2) 2005年4月份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并于2005年4月、12月完成了控股子公司的增资工作。同时，还完成了有关投资、贷款以及成立新公司等工作。

(3) 对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事项，公司董事会已经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

(4) 报告期内，公司无申请配股或增发新股等情况。

#### **五、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经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大信审字[2006]第0148号），本公司200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53,404,511.92元。依照《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净利润中提取10%公积金5,340,451.19元和5%法定公益金2,670,225.60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606,051.15元（调整后），2005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44,787,783.98元。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建议本次分配方案为：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44,787,783.98元以2005年期末总股本15,67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2.50元（含税），合计派现39,187,500.00元，剩余5,600,283.98元结转下一年度；本次拟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4月26日

2005 年度股东  
大会材料之三

## 桂东电力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主席 文小秋

各位股东：

受公司监事会的委托，我就 2005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向大家汇报，请审议。

### 一、监事会 2005 年度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并列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本年度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5 年 4 月 6 日在梧州大酒店会议室召开，监事会成员应到 5 人，实到 5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公司 2004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公司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关于 200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及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5 年 5 月 13 日在广西贺州市平安西路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监事会成员应到 5 人，实到 5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选举文小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召集人）。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05 年度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05 年度，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和高管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科学、合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良好的内控机制；公司董事、高管

人员遵纪守法、廉洁奉公、勤奋工作，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坚持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运行状况良好。公司 2005 年度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财务会计制度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05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说明公司各方面运作是规范的。

###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基本一致。

###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分别对控股子公司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增资、公司出让郁南县南桂电力 35% 股权等事宜，均能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出让价格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贺州市电业公司签订的购电、土地租赁、综合服务等方面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与关联方签订的售电协议事项，均能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协议执行，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往来资金结算及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 年 4 月 26 日

2005 年度股东  
大会材料之四

## 桂东电力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及 200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我向大会报告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6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请审议。

### 第一部分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一、2005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2005 年度，公司实现财务售电量 12.81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14.27%；实现销售收入 4.92 亿元（合并报表数，其中母公司 4.4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4.93%；实现净利润 5,340 万元，比上年追溯调整后增加 64.37%。具体见下表。

#### 二、2005 年末主要财务状况

2005 年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分别为 203,364 万元、62,725 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18%、1.15%，负债 121,17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7.57%。

#### 三、2005 年度基本的财务比率、财务指标情况

2005 年度，公司流动比率 71.15%，速动比率 67.35%，资产负债率 59.58%，每股收益 0.3407 元，净资产收益率 8.51%，各项财务比率、财务指标完成情况良好。

#### 四、2005 年度发供电设备大修技改情况

2005 年度发供电设备大修技改计划安排资金 513.62 万元（含桂能电力公司昭平水电站），实际开支 415 万元。

### 2005 年度利润指标完成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5 年实现数	
	母公司	合并
销售电量(千瓦时)	1,280,513,479	
平均单位售电价(元/千瓦时)	0.3467	
一、主营业务收入	443,927,504.62	492,130,157.00
减：折扣与折让	-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443,927,504.62	492,130,157.00
减：主营业务成本	349,632,674.78	353,095,246.9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992,933.57	3,100,963.17
二、主营业务利润	92,301,896.27	135,933,946.90
加：其他业务利润	45,041.02	663,889.13
营业费用	296,148.50	1,770,328.98
管理费用	26,901,840.26	41,938,096.95
财务费用	20,383,996.77	24,563,054.18
三、营业利润	44,764,951.76	68,326,355.92
加：投资收益	18,888,407.78	10,643,489.56
补贴收入	-	
营业外收入	2,430.00	100,409.28
减：营业外支出	1,500,046.02	1,853,293.36
四、利润总额	62,155,743.52	77,216,961.40
减：所得税	8,751,231.60	13,479,287.61
少数股东权益	-	10,333,161.87
五、净利润	53,404,511.92	53,404,511.92
六、每股净利润（元/股）	0.3407	0.3407

## 第二部分 公司200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各投资项目的进展状况，编制2006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并以此为基础，制订公司2006年度的财务预算方案：

### 一、2006年生产经营目标

计划实现财务售电量14.63亿千瓦时，比2005年增长14.30%；主营业务收入5.72亿元（含控股子公司，其中售电收入5.02亿元），比2005年增长16.38%；成本费用计划5.05亿元（合并数），比2005年增加14.90%；净利润（合并报表后）计划6,331万元，比2005年增长18.56%。具体计划指标如下表：

2006年度利润指标计划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6年计划数	
	母公司	合并
销售电量(千瓦时)	1,463,000,000	
平均单位售电价(元/千瓦时)	0.3431	
一、主营业务收入	502,011,257.73	572,718,038.44
减：折扣与折让		904,503.71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502,011,257.73	571,813,534.73
减：主营业务成本	400,230,418.45	387,249,728.4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683,974.57	4,449,057.28
二、主营业务利润	99,096,864.71	180,114,749.01
加：其他业务利润		12,000.00
营业费用	200,000.00	3,311,311.13



管理费用	25,893,224.70	45,071,551.47
财务费用	22,673,920.00	51,173,604.97
三、营业利润	50,329,720.01	80,570,281.44
加：投资收益	21,933,440.94	7,219,371.28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360,000.00
四、利润总额	72,263,160.95	87,429,652.72
减：所得税	8,949,458.00	13,757,911.03
少数股东权益		10,358,038.74
五、净利润	63,313,702.95	63,313,702.94

## 二、2006年资金计划

2006年度公司资金总需求约6亿元，其中公司本部3.5亿元，控股子公司2.5亿元。公司财务部门将积极从多方面、多渠道筹集资金，确保公司资金需求。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4月26日

2005年度股东  
大会材料之五

## 桂东电力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我就200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向股东大会报告，请审议。

经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大信审字[2006]第0148号），本公司200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53,404,511.92元。依照《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净利润中提取10%公积金5,340,451.19元和5%法定公益金2,670,225.60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606,051.15元（调整后），2005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44,787,783.98元。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建议本次分配方案为：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44,787,783.98元以2005年期末总股本15,67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2.50元（含税），合计派现39,187,500.00元，剩余5,600,283.98元结转下一年度；本次拟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4月26日

2005 年度股东  
大会材料之六

## 关于聘请 200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 各位股东：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我就 2006 年度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向股东大会报告，请审议。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必须每年聘任一次为公司进行财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于公司 A 股发行上市以来聘请的审计机构均为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考虑到公司与其多年的友好合作关系以及相关工作的连续性问题，董事会建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从 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4 月。经协商，公司将支付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6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公司负责审计期间会计师的差旅费），如发生除 2006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以外的其它会计审计、会计咨询等相关业务，则其报酬另行约定。

公司四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 2005 年及以前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基本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年度审计任务，因此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6 年度的审计机构，支付的审计费用合理。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4 月 26 日

2005年度股东  
大会材料之七

##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根据新颁布的《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证监公司字[2004]9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版）》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改见附件），请审议。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4月26日

**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条款**

一、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一章“总则”后增加一章内容，即修改后的第二章“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原有条款依次顺延：

###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五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六）审议独立董事报告；（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八）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九）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十）对发行公司债券和其它证券衍生品种作出决议；（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十二）修改《公司章程》；（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四）对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作出决议；（十五）对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

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作出决议；（十六）对公司为董事、监事购买责任保险事项作出决议；（十七）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十八）审议独立董事的提案；（十九）审议监事会的提案；（二十）对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进行审议：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数额超过五千万元；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二十一）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二十二）对公司担保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进行审议：1、为控股股东、其他关联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的担保（不论数额大小）；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本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二十三）下列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之规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1、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3、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4、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5、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所规定的，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实行网上投票制度。公司股东大会实施网络投票，按证监会、交易所有关实施办法办理。（二十四）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条，即修改后的第七条修改为：**

**第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日内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时间间隔。公司在计算二十日或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会议召开公告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规则第五条（二十三）中所列事项的，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并在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

**三、在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七条，即修改后的第八条第六款后增加一款：**

**第八条** （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

**四、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即修改后的第十四条修改为：**

**第十四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对涉及第五条（二十三）中所列事项须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股东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五、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即修改后的第二十四条修改为：**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股东大会的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以下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经董事会审核后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发行公司债券；（三）公司的分立、合并、

解散和清算；（四）《公司章程》的修改；（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七）变更募股资金投向；（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十）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日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也可以直接在股东大会上提出。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提案人提出的临时提案应当至少提前 10 天由董事会公告。

**六、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即修改后的第六十条修改为：**

**第六十条**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须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还应单独统计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应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要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七、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十六条，即修改后的第六十七条修改为：**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表决结果以及聘请律师的意见。同时应当说明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并披露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2005年度股东  
大会材料之八

##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根据新颁布的《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版）》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改见附件），请审议。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4月26日

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条款

一、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条修改为：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八至十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至二名，独立董事二至五名。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二、在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条后增加如下条款，即修改后的第二十三条，原有条款依次顺延：

**第二十三条** 为确保公司运作的稳健与高效，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中，涉及资产处置、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贷款（含抵押贷款等）、提供担保、签订管理合同、债权或债务重组等事项或交易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直接审定，并及时进行披露。超过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实施。

1、连续12个月不超过公司净资产20%及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10%范围内的投资决策与调整（含内部经营管理性投资、对外投资）；2、连续12个月不超过公司净资产20%及单笔交易标的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10%范围内的资产处置（含资产的收购、出售、置换、清理等）；3、连续12个月内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20%及一次性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5%范围内的关联交易；4、一次性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0%且连续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50%的授权事项：A、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B、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抵押贷款；C、向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5、债权债务重组：重组交易金额低于交易标的帐面净值的债权重组事项；交易标的额单笔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10%及连续 12 个月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20%的债务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决定对外担保(含对外互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时，应遵循《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三、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即修改后的第三十一条修改为：

**第三十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尽快向董事会披露该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该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董事无表决权且应该回避。董事会就与某董事或其配偶、直系亲属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事项进行表决时，该董事应该回避，且放弃表决权。对关联事项的表决，须经除该关联董事以外的其他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 四、在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后增加如下条款，即修改后的第三十六条，原有条款依次顺延：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通过的决议在会议结束后，应在第一时间将会议形成的决议以传真方式报告证券交易所(证监会)进行审定。经审定需公开披露的信息，在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向社会公开披露。

### 五、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五章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全部替换为如下内容：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负责拟订，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原《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五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本规则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遇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新规定的执行其规定，并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改。

2005年度股东  
大会材料之九

##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根据新颁布的《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版）》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改见附件），请审议。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年4月26日

**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条款**

**原《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六章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八条全部替换为如下内容：**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负责拟订，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原《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于公司监事会。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本规则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遇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新规定的执行其规定，并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改。

2005 年度股东  
大会材料之十

## 关于对公司重大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及以公积金弥补调整后 2005 年初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3]16 号）有关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 2004 年及以前年度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04 年及以前年度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进行了调整和更正，同时拟以公积金弥补调整后 2005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请审议。

### 1、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本公司投资 124,090,300.00 元持有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84% 股权（国海证券注册资本 8 亿元），原按成本法核算。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 2005 年 1 月 19 日发布的证监机构字 [2005] 9 号《关于证券公司 2004 年度会计审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执行财政部《证券公司执行有关问题衔接规定》（财会 [2003] 17 号）及相关文件的规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对账外经营事项进行清理规范，因此形成较大亏损。根据已经审计且已追溯调整后的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度会计报表，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503,655,650.32 元，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所对应的净资产已大幅减少，导致本公司应对其长期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在编制 2005 年度会计报表时取得了经审计且追溯调整后的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中期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显示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形成的较大亏损均为 2005 年以前的亏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投资》、《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本公司对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期投资采用追溯调整法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需要追溯调整和更正 2004 年度会计报表。

### 2、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公积金弥补调整后 2005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方案及更正后的相关财务指标

上述会计差错对本公司的累计影响数为 49,347,801.49 元，由此应调减本公司 2004

年度净利润 19,558,791.76 元和应调减本公司 2004 年年初留存收益 29,789,009.73 元（其中：调减 2004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25,320,658.27 元）；与上述对应调增本公司 2005 年年初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49,347,801.49 元，对应累计应调减盈余公积 7,402,170.22 元、未分配利润 41,945,631.27 元。上述追溯调整后，造成本公司 2005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28,892,953.90 元，经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决定以法定盈余公积 28,286,902.75 元予以弥补，弥补后本公司 2005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606,015.51 元。调整后，导致本公司 2004 年度会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投资合计、资产合计、盈余公积、股东权益合计、投资收益、净利润、年初未分配利润、可供分配的利润、提取盈余公积金、提取公益金、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未分配利润等指标发生改变，对本公司 2005 年度相关指标的期初余额也产生相应影响。

公司本期对以上重大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调整前后的合并会计报表期初数影响项目及金额如下：

项 目	调整前(元)	调整后(元)	调整数(元)
长期股权投资	348,653,705.67	299,305,904.18	-49,347,801.49
长期投资	350,907,283.67	301,559,482.18	-49,347,801.49
资产总计	1,772,792,540.33	1,723,444,738.84	-49,347,801.49
盈余公积	49,832,524.34	14,143,451.37	-35,689,072.97
其中:法定公益金	16,610,841.44	14,143,451.37	-2,467,390.07
未分配利润	13,052,677.37	-606,051.15	-13,658,728.52
股东权益合计	669,455,682.10	620,107,880.61	-49,347,801.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72,792,540.33	1,723,444,738.84	-49,347,801.49
投资收益	4,252,968.72	-15,305,823.04	-19,558,791.76
净利润	52,049,295.62	32,490,503.86	-19,558,791.76
年初未分配利润	15,835,776.09	-9,484,882.18	-25,320,658.27
其他转入		28,286,902.75	28,286,902.75
可供分配的利润	67,885,071.71	51,292,524.43	-16,592,547.28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204,929.56	3,249,050.38	-1,955,879.18
提取法定公益金	2,602,464.78	1,624,525.20	-977,939.58
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60,077,677.37	46,418,948.85	-13,658,728.52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4月26日

2005年度股东大会材料之十一

## 关于200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本公司200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向大家报告，请予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2005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应将下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协议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了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决定2006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继续按照公司以前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执行，主要包括：

- 1、公司与关联方贺州市电业公司签订的《并网购售电协议》，购售电价格按物价部门批准的电价执行；
- 2、公司与关联方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并网购售电协议》和《售电协议》，购售电价格按物价部门批准的电价执行；
- 3、公司与关联方贺州市电业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2006年费用36万元；
- 4、公司与关联方贺州市电业公司签订的《办公楼租赁协议》；
- 5、公司与关联方贺州市电业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及《关于调整土地租金的协议》。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4月26日

2005年度股东大会材料之十二

## 关于向有关银行申请3亿元贷款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向有关银行申请3亿元人民币贷款额度，作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并授权财务部门向有关银行办理有关贷款手续，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银行借款。

请审议。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4月26日

2005年度股东大会材料之十三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06年3月27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贺州市电业公司（持有本公司国有股11,07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0.65%）提交的“关于修改《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临时提案”，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2006年3月16日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6]38号文《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2006年3月24日发布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贵公司应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作为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向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请及时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有关条款修改《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提交将于2006年4月26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请予采纳并通知其他股东。

本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提案进行审核后，认为提案人身份合法，提案程序及内容合规，同意该临时提案的要求，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重新修改了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请审议。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4月26日